

乡（镇）管理规定》和《依法治村管理规定》。（六）配合工商、税务等部门开展企业管理人员学法用法讲座，62名经营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。

第三节 法律服务

一、法律援助

2005年3月，新龙县法律援助中心正式建立，中心主任由县司法局副局长兼任，工作人员从司法局行政编制中配备。两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起，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8万元。

二、公 证

1989年，县司法局成立公证处，享受股级待遇。1989—2006年，办理各类公证946件，解答法律咨询222人次，代书60份。

三、律 师

1989年，县司法局成立新龙县法律顾问处，正股级待遇，无正式律师。1995年，更名为新龙县律师事务所，2000年注册更名为四川如龙律师事务所。1989—2006年，共担任法律顾问26家，共办理各类案件101件，法律咨询共计808人（次），审查、修改合同70份，参与企业谈判29次，草拟企业章程14份，代书298份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37人（次），参加普法宣传167次。挽回经济损失183万余元。

四、人民调解

1989年，县司法局成立调解科，享受股级待遇。1989—2006年，共建19个乡调解领导组织，95个村调委会，7个企业调委会。至2006年，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979件。

五、刑事解教人员安置帮教

1982年恢复司法局以来，就有安置帮教工作，由于当时刑事解教人员回来没有释放手续，加之局里人员不够、工作不规范。2003年，局里安排基层股具体负责安置工作。至2006年底，共接受登录刑事解教人员46件、47人，安置率达100%，帮教率达100%，无重新犯罪。

第四节 乡镇司法所

1982年，县司法局恢复建立，设立乡镇司法所，当时没有专门的人员配置，县政府在各乡镇安排一名干部负责基层司法和民政服务，统称民政司法助理员，由乡政府主管。1997年，成立如龙基层法律服务所，由司法局干警兼任。司法体制改革后，司法所是司法局的一个派出机构，由司法局主管，全县共设立19个乡镇司法所。司法所设综合办公室，从事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、安置帮教办、人民调解、协助办理公证、普法等工作。2002—2006年，已修建了拉日马、子拖西、大盖、绕鲁4个乡镇司法所办公楼。

第十篇 人民武装

第一章 人民武装部

第一节 县人武部机关

1956年3月组建新龙县兵役局，1986年6月奉令改归地方建制，称四川省新龙县人民武装部。1990年9月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的决定，新龙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，实行军地双重领导机制，下设军事科、政工科、后勤科。各科设一名科长负责具体工作，并分别配有参谋、干事、助理员。人武部政委为党委书记，部长为党委副书记，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。

1962年，县人武部撤销军事科和政工科，成立区人民武装部。1964年，根据中央军委“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规定”，改称为区（乡）武装部长，区专武干部由现役军人担任。1976年，人武部实施整编，各区现役干部撤回县人民武装部，区武装部长由地方干部担任。1999年7月6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基层人民武装部机构设置、干部配备原则等问题的通知》，以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基层人民武装部的职能任务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、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选拔配备和管理、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培训、对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的领导等原则问题。在此基础上，四川省委和中共甘孜州委组织部、甘孜军分区司令部、甘孜军分区政治部、甘孜州人事局、甘孜州编委办公室下发文件，对基层人民武装部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和干部选拔配备等问题进行进一步明确。截至2006年，新龙县有4个区工委武装部、19个乡镇（镇）武装部，1个企业武装部，均配备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，并享受相应级别待遇。

表 10-1 1988—2006 年新龙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名录

姓 名	民族	职务	任职期限
林国军	汉	部长	1988-01—1992-09
巴登降措	藏	部长	1992-09—1996-05
朱林春	汉	部长	1996-06—2000-04
赵树良	藏	部长	2000-05—2004-03